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6月7日9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
96年9月12日9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依校教評核復意見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工程學院總69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9條
99年12月15日工程學院總72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4條及第5條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01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1年9月5日工程學院總83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10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5年2月24日工程學院總104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33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12年3月15日工程學院總147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6條、第11條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82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並以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決議。
-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 第四條 由人事室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 第五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表之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 第六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者。
 - 四、年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5次以上。
 -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3次。
 - 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最近3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2件(含)以上者。

- 二、最近 3 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 30 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最近 3 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七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之永久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永久免受評鑑文件」。其餘當期免評鑑及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通知，且由院方協調各系所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給予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九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30%-50%、『服務類』比例為 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400 點以上，且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前項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第十條 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5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5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二、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通過教育部 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
-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
- 四、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 10 點。
- 五、為專業系所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 10 點。

- 六、獲教育部優良教師或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獲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
- 七、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5 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60 點、4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八、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人才培育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 九、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 十、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 十一、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
- 十二、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
- 十三、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 十四、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
- 十五、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 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 十六、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
- 十七、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十一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
- 二、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 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 三、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 四、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 五、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 50 點。
- 六、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 (一) 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 1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如該期刊有 Impact Factor，則以 0.5 為一級距加點數，例如 Impact Factor 0.1-- 0.49 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0.5—1 增加 100 點....依序增。
- (二)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50 點。
- (三)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5%點數。
- 七、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 八、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
- 九、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
- 十、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 600 點。
- 十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 100 點。
- 十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每次得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
- 十三、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 十四、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我國每件 100 點，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 十五、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
- 十六、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
- 十七、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 十八、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 十九、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 二十、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 二十一、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 二十二、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

二十三、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

二十四、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二十五、其他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十二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類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者每學期 70 點，至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 二、擔任導師或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 三、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
- 四、本校服務優良教師，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
- 五、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
 - (一) 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
 - (二) 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
- 六、參與推廣教育及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 七、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
- 八、各類服務：
 - (一) 教師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 (二) 出席系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 (三) 辦理或參與研討會或受邀校內演講：
 1.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2.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

- (四)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1)金牌 100 點(2)銀牌 80 點(3)銅牌 50 點(4)佳作者 30 點
 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1)金牌 60 點(2)銀牌 45 點(3)銅牌 30 點(4)佳作者 15 點
- (五)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 (六)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
- (七)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 (八)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 (九)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
- (十) 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
1.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及面試委員每次 20 點。
 2. 協助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國(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
- (十一)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 (指導教授不得點)。
- (十二)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
- (十三) 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
- (十四)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 (十五)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
- (十六)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
- (十七) 教師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 (十八)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每件 100 點。
- (十九)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
- (二十)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 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二十一) 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

(二十二)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

(二十三)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 40 點。

(二十四)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

(二十五)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

(二十六) 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九、其他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十三條 受評者得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貢獻提出具體事蹟項目，其點數自訂，並提送系、院教評會審查，經通過審查項目及點數依其類別併計於各類別之其他指標項目量值。

第十四條 其他有具體事證者之項目經由各系所單位訂定項目及點數，經逐級審查通過者依其類別併計於各類別之其他指標項目量值。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準則 105.6.27 日修正條文，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4.18 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任本校校長者。</p> <p>四、 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五、 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或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次以上。</p> <p>六、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 3 次。</p> <p>七、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最近 3 年曾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 2 件</p>	<p>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任本校校長者。</p> <p>四、 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五、 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或主持<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次以上。</p> <p>六、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 3 次。</p> <p>七、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最近 3 年曾擔任<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 2 件(含)以上者。</p>	<p>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文字。</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者。</p> <p>二、最近3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30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3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600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p>二、最近3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30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3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600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p>第十一條</p>	<p>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p> <p>一、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00點。</p> <p>二、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p>	<p>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p> <p>一、擔任<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00點。</p> <p>二、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p>	<p>1.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文字。</p> <p>2.比照本院教師升等</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三、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四、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p> <p>五、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 50 點。</p> <p>六、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p> <p>(一)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 1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如該期刊有 Impact Factor，則以 0.5 為一級距加點數，例如 Impact Factor 0.1-- 0.49 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0.5—1 增加 100 點....依序增。</p>	<p>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三、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四、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p> <p>五、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 50 點。</p> <p>六、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p> <p>(一)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需為主筆或第一作者)，每篇 1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如該期刊有 Impact Factor，則以 0.5 為一級距加點數，例如 Impact Factor 0.1-- 0.49 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0.5—1 增加 100 點....依序增。</p>	<p>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統一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文字用語。</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50 點。</p> <p>(三)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5%點數。</p> <p>七、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p> <p>八、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p> <p>九、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p> <p>十、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 600 點。</p> <p>十一、指導學生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 100 點。</p>	<p>(二)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50 點。</p> <p>(三)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5%點數。</p> <p>七、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p> <p>八、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p> <p>九、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u>科技部</u>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p> <p>十、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 600 點。</p> <p>十一、指導學生獲得<u>科技部</u>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 100 點。</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每次得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p> <p>十三、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p> <p>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p> <p>十四、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我國每件 100 點，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p> <p>十五、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p> <p>十六、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p> <p>十七、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p> <p>十八、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p> <p>十九、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p>	<p>十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每次得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p> <p>十三、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p> <p>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p> <p>十四、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我國每件 100 點，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p> <p>十五、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p> <p>十六、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p> <p>十七、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p> <p>十八、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p> <p>十九、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p> <p>二十、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p> <p>二十一、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p> <p>二十二、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p> <p>二十三、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p> <p>二十四、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p> <p>二十五、其他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點。</p> <p>二十、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p> <p>二十一、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p> <p>二十二、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p> <p>二十三、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p> <p>二十四、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p> <p>二十五、其他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